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907,018,64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181,1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6,640,000港元當中不超過70%撥資收購事項及不少於3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佳元擁有141,080,9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根據承諾，佳元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所持股份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並將自行或促使承購就該等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423,242,979股供股份)及悉數繳付股款。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協議」一段。倘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視乎包銷商有否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5,672,8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07,018,640股供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181,166,77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50.5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53.20%;及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計算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20.17%。

扣除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交投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經計及供股之好處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股東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相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作出任何酌情安排以避免向香港境外股東(不符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相關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向聯交所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就供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暫停買賣以待審批及發出任何公告、通函或章程之情況除外)；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佳元自承諾日期直至接納時間止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
- (i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倘上文第(i)至(ix)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第(iv)及(vi)項條件外，第(i)至(ix)項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亦將終止及撤銷，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責任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於此情況下，佳元所作有關接納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承諾將告失效，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1,483,775,661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1,907,018,640股供股股份減即將暫定配發予佳元且根據承諾獲佳元承諾接納之423,242,979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220股股份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2)該等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及(3)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其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

佳元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佳元擁有141,080,9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9%。根據承諾，佳元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所持股份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並將自行或促使承購就該等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423,242,979股供股股份)及悉數繳付股款。佳元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

件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佳元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承諾亦將失效，任何人士概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就本條文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可能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內有關終止、通知及監管法例之條款除外，除非本公司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否則有關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而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佳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所認購者除外)(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1)	141,080,993	22.19	564,323,972	22.19	564,323,972	22.19
包銷商(附註2)	220	0.00	880	0.00	1,483,775,001	58.35
其他公眾股東	494,591,667	77.81	1,978,366,668	77.81	494,591,667	19.45
總計	<u>635,672,880</u>	<u>100.00</u>	<u>2,542,691,520</u>	<u>100.00</u>	<u>2,542,691,520</u>	<u>100.00</u>

附註：

1. 佳元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曉波先生及彭曉東先生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由佳元擁有之141,080,993股股份已作為貸款之按揭。佳元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佳元於供股項下獲賦予之423,242,979股供股股份。

2. 此情況僅供闡釋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2)該等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及(3)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財務及營運前景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外匯及黃金分類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反映全球金融狀況不明朗。儘管借貸分類及典當貸款分類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惟該等業務仍錄得正數分類業績。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及典當貸款業務之分類業績分別為21,56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證券、黃金及外匯業務則產生重大虧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對融資相關業務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計劃繼續投放資源投資於此昌盛行業。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董事擬於各分類推行以下業務計劃：

證券、外匯及黃金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證券經紀業務，惟其注意力將由零售客戶轉至機構客戶以及財力雄厚之個人客戶。就外匯及黃金業務而言，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為賺取佣金及遵從客戶指令持倉。在現時香港證券、外匯及黃金業務市況欠佳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維持現行業務規模，且將不會投放過量財務資源於證券、外匯及黃金業務。

投資

現時，本集團投資於(其中包括)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9,2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山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金山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及評估金山可換股票據是否可予收回。董事亦將研究於機會出現時以合理價格變現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及其他現有投資之可行性。

於香港之借貸業務

由於借貸業務於香港業績理想，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現有資源及將所產生收入再投資，從而繼續發展此業務。本集團亦可能開拓商機，以收購來自其他公司之應收貸款，從而擴展貸款賬目的規模。

於中國之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採取多項企業行動，以涉足前景良好之中國融資業務，包括(i)於九月完成收購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以取得典當貸款業務；(ii)注資於AST 3G Limited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i)收購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取得於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宣佈，以現金總代價約314,000,000港元收購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提升其於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受中國緊縮信貸政策及急速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亦對中國融資業務之市場需求感到樂觀。因此，董事擬完成上述持續收購事項，並建立一個鞏固的金融機構網絡，以於中國提供各類融資服務。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之現金為17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未來計劃，尤其現有證券、外匯及黃金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須動用現金總代價314,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擁有之財政資源將不足以實行業務計劃。經考慮上文所述資金短缺情況，需使用外來資金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付財務及實行業務計劃所需。該等新計劃與本集團強化

整體融資業務之策略步調一致，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推動力，達致持續增長，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因此，董事建議進行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1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6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70%作為收購事項資金，及不少於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事項無法完成，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以撥付本集團物色到之其他投資機會，或會根據實際情況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尚未與任何財務機構達成任何實質集資計劃。然而，由於董事會將繼續尋找途徑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利潤更為豐厚之新業務，並於機會出現時擴大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擴大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並於任何時候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集資活動抱持開放態度。董事會將定期與財務機構保持往來，以制定集資計劃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已物色到／即將物色到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16,4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 收購中國典當 貸款業務之 代價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預期就供股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及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視乎包銷商有否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紀曉波先生之聯繫人士佳元、包銷商(分別於承諾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建議收購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股份在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907,018,640股股份供認購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佳元」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佳元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獲分配之423,242,97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佳元
並由其根據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